

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宿迁市公安局

成交供应商：安徽九晟司法鉴定所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采购单位(全称): 宿迁市公安局 (简称甲方)

成交供应商(全称): 安徽九晟司法鉴定所(简称乙方)

2025年5月19日宿迁市公安局以竞争性谈判方式对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安徽九晟司法鉴定所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安徽九晟司法鉴定所(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本合同;

1.1.3成交通知书;

1.1.4采购文件

1.1.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交警支队涉案车辆检验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1.2.2 标的内容及要求

1.2.2.1 乙方应按以下要求对道路交通事故车辆进行检验鉴定，出具鉴定报告书并承担文书的法律责任：

①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运用动力学、运动学、经验公式、模拟实验等方法，根据道路交通事故现场痕迹和资料、视频图像、车辆行驶记录信息等，判断事故瞬间速度（如碰撞、倾覆或坠落等瞬间的速度），采取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如采取制动、转向等避险措施时的速度），在某段距离、时间或过程的平均行驶速度及速度变化状态等，并出具鉴定意见书。

② 车辆痕迹鉴定

包括通过对涉案车辆唯一性检查，对涉案车辆、交通设施、人员及穿戴物等为承痕体、造痕体的痕迹和整体分离痕迹进行检验分析，必要时结合交通事故微量物证鉴定、法医学鉴定等结果，判断车辆痕迹的形成过程和原因（如是否发生过接触碰撞、接触碰撞部位和形态等），综合分析，出具鉴定意见书。

③ 车辆属性鉴定

根据车辆动力装置及相关特征对机动车属性（机动车或非机动车）进行认定，为交通事故当事人准驾车型的确定及事故责任认定提供依据，并出具鉴定意见书。

④ 制动性能鉴定

根据鉴定要求，对事故车辆行车制动性能进行路试检测或上线检测，并依据检测结果对车辆行车制动性能相关技术问题进行分析判断，出具鉴

定意见书。

⑤灯光系统鉴定

灯光系统鉴定主要包括前照灯、后位灯、示廓灯、转向灯等灯光性能的检测，出具鉴定意见书。

⑥转向系统鉴定

主要包括方向机、方向盘的转向角度、转向灵活性、转向回正能力等方面的检测，出具鉴定意见书。

⑦行驶系鉴定

主要针对支撑车辆行驶、缓冲、减震、传递动力及操控稳定性的系统进行鉴定，包括轮轴断裂、爆胎原因、轮胎磨损程度等，为事故原因分析，出具鉴定意见书。

⑧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找出起火点，判断起火原因，为车损理赔和事故原因分析提供依据，并出具鉴定意见书。

1.2.2.2 时间要求

在接到甲方的委托后，乙方应按委托要求的时间立即派技术人员到场对事故车辆进行检验，在3个工作日内（加急的应在1个日内）内制作完成检验鉴定书并送达甲方，特殊情况下需经甲方同意可延长至30个自然日。无合理理由不得拒绝委托人对合同中所列项目的委托。

(1) 检验鉴定书的制作要求

①乙方开展道路交通事故车辆检验工作应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相关国家标准、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及要求进行，由检验小组两名（或以上）技术人员进行检验，并优先为甲方送检的车辆提供检验服务。

②鉴定文书应准确、清晰、明确和客观地报告每一项或一系列鉴定工作的结果，并且应载明包括委托人、委托日期和事项、提交的相关材料、检验、鉴定的时间、依据和结论性意见（通过分析得出结论性意见的，应当有分析证明过程）以及甲方要求的、说明鉴定结果所必需的和所用方法

要求的全部信息。对关键零部件做检验鉴定时，同时按事故痕迹的拍照规范进行拍照固定并附照片进行文字说明，与检验鉴定书一并交甲方。

③乙方应建立检验报告二级审核制度，明确岗位人员及职责；出具的检验报告中的记录应具体详细，检验意见应精简明确，名词术语必须准确规范，不得使用俗语或外语译音。

④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须由两名（或以上）鉴定人员签名并注明技术职称，并附鉴定机构和鉴定人的资格证书，并加盖鉴定单位印章。鉴定意见书一式叁份（电脑打印），一份交由检验鉴定单位存档，两份交委托方备案存档。鉴定意见书应统一按公安部、司法部等规定的文书格式规范制作，注明签发日期，并加盖鉴定单位印章。

⑤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委托书要求的检验项目进行，不得擅自变更检验项目。

1.2.2.3 服务人员要求

①乙方应按响应文件中的项目组成员为本项目提供服务。所有服务人员应具备较好的身体素质和思想政治品德，工作责任心强，无传染性、心脏疾病，无违法犯罪记录，无不良嗜好。同时还应具有较好的沟通协调能力，丰富的车辆检验经验。

②乙方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自行负责安全管理，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培训，对工作人员的安全负责。由于乙方原因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乙方工作人员发生的各种事故（包括治安、交通、劳资纠纷等事件），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而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2.2.4 项目实施要求

①乙方实行检验鉴定小组 24 小时值班制度，节假日照常值班；鉴定机构必须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鉴定机构应当在接到委托（包括口头、电话、传真委托）后 1 小时赶到现场，第一时间按要求对委托项目进行鉴定。

②乙方开展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工作应坚持公正、正确、及时的原则，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及甲方制定的工作规范及要求进行，由两名（或以上）交通事故痕迹物证鉴定人员进行检验鉴定。

③乙方应提供本单位签字盖章的鉴定报告，若因乙方不满足上述条件而出现的任何问题或提供的鉴定意见被司法机关确认排除的，乙方除承担此次鉴定的所有费用外，还应承担因该鉴定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④乙方开展检验鉴定时，必须对所有送检的交通事故车辆及委托检验鉴定的关键部位拍照或录像存档，并做好原始数据的文字记录，对当事人到场见证的应在原始检验鉴定记录上签名，如当事人不愿意签名的应作好记录；对当事人不按时到场见证的，视为自动放弃见证并做好记录。

⑤乙方必须对所有的鉴定委托书和原始资料（包括检验照片、数据文字原始记录、视频资料等）复印归档确保“保管链”记录的完整性和可追溯性，随时接受甲方、市司法鉴定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

⑥乙方检验鉴定人员如与交通事故当事人或车主有亲属、同学、朋友或其它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检验鉴定意见公正性的，应主动申请回避。

⑦乙方检验鉴定人员应实事求是，严肃认真，清正廉洁，不得弄虚作假、徇私舞弊，不允许同一检验鉴定人员代表不同的鉴定单位。对乙方存在故意伪造签名、弄虚作假行为经查证属实一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⑧乙方应根据交通事故车辆检验鉴定标准的修订及时调整检验鉴定项目的检验鉴定方式方法。

⑨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书后，发现因车辆严重损毁、烧毁等原因造成无法检验鉴定车辆相应的项目，或因客观条件限制等原因不能得出确定的鉴定意见时，应按照鉴定意见书格式出具相应鉴定意见书，乙方不得收取该检验鉴定项目的费用。

⑩乙方妥善保存勘查资料及检验、鉴定报告，并负责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转让、泄露关于交通事故的相关资料。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345000.00 元）

序号	服务费用简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车辆行驶速度鉴定	200	870.17	174034
2	车辆痕迹鉴定	30	768.19	23045.7
3	车辆属性鉴定	50	870.17	43508.5
4	制动性能鉴定	50	870.17	43508.5
5	灯光系统鉴定	40	870.17	34806.8
6	转向系统鉴定	10	870.17	8701.7
7	行驶系鉴定	10	870.17	8701.7
8	车辆起火原因鉴定	10	869.31	8693.1
合价：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元整				

注：以上数量为预估数量，具体按执法办案司法鉴定服务据实结算。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 本项目无需预付款。服务费用由甲方按季度支付。乙方按每季度根据实际发生的（考核后的）费用开具合法票据，甲方在接到乙方票据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实际发生的所有（考核后的）费用支付乙方。

注：考核细则附后

1.6 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1 年（2025 年 5 月 29 日-2026 年 5 月 28 日）

1.6.2 履行方式：按需履约。

1.7 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

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章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 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 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 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 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 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

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

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

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

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5%计取(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缴纳履约保证金，按采购合同价的 3%)。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投标人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采购人缴纳；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投标人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条件：按以下第 b 种方式实行：

a、货物类项目，项目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b、服务类项目，项目履约期满评价合格，出具履约评价报告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c、工程类项目，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出具完工证明及履约保证金收据申请退付；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单位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除应当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当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本项目支持和鼓励供应商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关于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详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具体操作流程见相关网页http://czt.jiangsu.gov.cn/art/2023/12/15/art_84851_11100104.html。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乙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5 年 5 月 29 日

考核标准：

甲方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及出具的鉴定意见书进行检查，发现存在下列行为的，予以扣分，并按200元/分在最终支付的金额中予以扣减。

1. 乙方检验鉴定不符合合同要求且被有效投诉的，扣20分/次；
2. 乙方拒绝接受合同中项目委托的，扣20分/案；
3. 乙方商不按照约定时间出具鉴定意见书的，扣2分/案；因案件需要作特殊约定但乙方不能按约定时间出具鉴定意见书的，扣20分/案，能配合的，加4分/案；
4. 乙方出具的鉴定意见书出现错误的，扣3分/份；
5. 遇到突发性交通事故需要到现场检验鉴定且在接到交警部门通知后，乙方未能按要求在1小时内赶到指定地点的，扣5分/次；不到场的，扣15分/次；
6. 乙方报销材料不按照合同期限提供或存在错误返工的，5分/次，因乙方原因导致报销进度受影响的，额外加扣20分/次；
7.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动或增加检验鉴定项目的，扣5分/份；
8. 乙方在没有对委托项目进行检验鉴定的情况下出具虚假鉴定意见书的，扣40分/份；
9. 乙方向甲方提供检验鉴定费用结算单时弄虚作假的，扣40分/次；
10. 乙方的鉴定人员未到场检验鉴定或虽有到场检验鉴定但不具有相应鉴定资质，在出具的鉴定意见书上签名的，扣40分/案；
11. 乙方未收到委托书的情况下擅自对车辆进行检验鉴定的，扣40分/案；
12. 乙方检验鉴定人员是本案的当事人或者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本人或者其近亲属与本案有利害关系，与本案当事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案件公正处理，应主动申请回避，但不主动（书面）提出回避而参与检验，经查实的，扣40分/案；
13. 乙方存在伪造签名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扣40分/次；

14. 乙方因各种原因造成从事本合同规定的检验鉴定工作的鉴定人员不足三人的，扣40分；
15. 乙方的事故车辆检验鉴定小组的成员资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资质的，扣40分/案；
16. 乙方商贿赂送检方人员的，扣40分/案；
17. 乙方无故不接受采购人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检查的，扣40分/次；
18. 乙方未按规定制作保留原始数据资料的，扣5分/次。
19. 乙方向当事人或代理人收受钱财、礼券、宴请等经济利益或者要求当事人提供非物质利益的，扣40分/案；
20. 经人民法院依法通知乙方需要鉴定人出庭作证时，乙方鉴定人不按要求出庭作证的，扣40分/案；
21. 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标准、行业规范或甲方工作规范的行为，扣40分/次。